

警示教育

(2026 年第 6 期，总第 141 期)

高校领域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典型案例警示录

一、什么是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申报、执行、验收全过程中，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项目合同约定，骗取、套取、挪用、侵占或滥用科研资金的行为。

二、有关科研经费使用的管理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 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 号）、《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桂科规字〔2025〕17 号）等文件规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经费申请和使用管理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以《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为例）：

- （一）编报虚假预算等项目材料；
- （二）未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搭车报销与项目研究无关人员的经费开支；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经费；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方式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在项目实施期满后继续支出经费；

（十一）其他违反国家、自治区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上有关情形的，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经费和违规使用财政经费、追回已拨经费、阶段性限制相关单位或人员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或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一】通过向学生发放劳务费再回收的方式套取科研经费

1. 大连理工大学迟国泰违规使用科学基金项目经费，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调查。经查，迟国泰通过向学生发放劳务费再回收的方式套取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经费，情节较重，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迟国泰作为项目负责人应对上述问题负责。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审定，决定撤销迟国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迟国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4年1月9日至2029年1月8日），给予迟国泰通报批评。

2. 黑龙江某高校李永立存在以回收劳务费等方式套取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问题，情节较重。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7177104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警示〉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或专家咨询费，借学生名义冒领劳务费据为己有。

【典型案例二】套取科研经费违规吃喝

天津大学机械学院党委委员、教师李某某 2017 年 1 月从横向科研经费中为课题组 9 名硕士研究生每人多发补助 500 元，要求学生交回多发的 500 元用于课题组 40 余人聚餐。2017 年 3 月，李某某在学校纪委与其谈话了解上述情况时，未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李某某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套取费用。

【典型案例三】签订虚假合同套取科研经费

吴某某在担任北京某高校二级学院院长期间，利用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并主管项目经费审批、使用的职务便利，与 A 公司、B 公司签订虚假的文献信息检索合同，将所在单位支付的文献检索费用共计人民币 38 万余元转入上述两家公司后换取现金并据为己有。吴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退赔 38 万余元发还北京某高校。

〈案例警示〉不得通过签订虚假合同、虚构服务内容等方式套取科研经费。

【典型案例四】与供应商串通虚构交易套取科研经费

北京某医院某课题负责人李某、课题成员王某合谋采取虚列支出方式，通过课题实验试剂、耗材供应商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套取课题经费。供应商王某月在明知课题团队李某、王某上述行为情况下，仍提供其名下银行账户用于套取课题经费。经查实，李某、王某、王某月共同套取课题经费 75.76231 万元。最终李某、王某、王某月均以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案例警示〉不得通过虚列实验试剂、耗材、设备采购、测试化验加工等科研相关支出，或与供应商串通虚构交易、抬高价格、虚开发票等方式套取科研经费。

【典型案例五】伪造人员名单虚报劳务费用

原北京某大学宋某某借用亲友、老乡等 5 人的身份证，在银行开设账户，并以 5 人为“校外劳务人员”身份，签订虚假劳务合同，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资金 68 万元（税后实际所得人民币 57.12 万元）据为己有。伪造劳务人员名单，虚报劳务费用 81.6 万元，分别转入 6 个存折，并从中提出 32.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宋某某以犯贪污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半，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案例警示〉不得通过虚构科研项目参与人员、伪造劳务关系等方式虚报冒领科研经费。

【典型案例六】违规报销个人消费支出

某高校原处长高某某利用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在其负责的科研项目经费中违规报销机票费、通信费、商店购物开支等款项合计 16 万余元，在学校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中报销家人机票款、

通信费、商店购物开支等款项合计 6 万余元。另外，高某某在学校给予科研项目配套的组织实施与奖励费中违规报销旅游费、个人物业费等合计 20 万余元。高某某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处分和免职处理。

〈案例警示〉 不得违规报销与科研活动无关的个人消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家庭生活用品、娱乐、健身、医疗、培训、参观旅游等费用。

【典型案例七】虚构差旅套取科研经费

湖北省武汉市某研究院研究人员答某，以实地调研为由，携带妻子到镇江、南京、济南和青岛等地游玩，回来后制作仅几百字的调研报告和行程安排，附在差旅报销单后企图蒙混过关。答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全额退赔报销的费用。该研究院时任相关负责人被追究领导责任。

〈案例警示〉 不得通过虚增差旅天数、编造调研行程、虚报住宿标准等方式套取科研经费。不得借科研调研之名行个人旅游之实，更不得通过虚增费用等手段侵占科研经费。

【典型案例八】虚开发票套取科研经费

天津某大学化学院教授李某在主持相关课题项目中，利用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采取虚开发票报销套现的手段，从天津某大学骗取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47 万余元用于购买个人理财及生活、消费支出。法院最终判决：李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47 万元。

〈案例警示〉 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虚构事项等弄虚作假方式截留、套取、侵占科研经费。

【典型案例九】拆分报销规避招投标监管要求

2019年9月-2020年11月，某高校老师在本人负责的科研项目中，针对同一类检测事项与同一家企业分别签订19份委托测试合同，共计约60万元，单份金额1万元—5万元不等，存在拆分合同拆分报销的行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处理结果：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案例警示〉不得故意拆分报销，规避招投标、签订合同以及经费审批。

【典型案例十】超范围列支项目资金

1. 某单位科研项目直接经费中超范围列支通用办公设备（笔记本电脑等）、办公用品（硒鼓、复印纸、U盘、电吹风、路由器等）。

2. 某单位科研项目直接经费中超范围列支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境外研修费用。

3. 某单位科研项目直接经费中超范围列支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打印费、网络费、非项目研究周期内申请的专利年费。

4. 某单位科研项目直接经费中超范围列支非本课题项目资助的论文版面费。上述超范围列支资金被要求原渠道退回。

〈案例警示〉不得超范围列支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的列支范围应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办法及项目预算，任何与科研活动无直接关联的费用均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典型案例十一】结余资金使用不规范

某单位课题组从项目结余经费中违规列支润色费、与科研无关的办公家具购置费5.4万元，所涉违规使用资金被要求原渠道退回。

〈案例警示〉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结余资金。科研结余资金应用于本项目组的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严禁挪用于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购置、消费等支出。

【典型案例十二】间接经费使用不当

某单位课题组在科研间接经费中违规列支过节慰问费、物业电话费等 5.27 万元，所涉违规使用资金被要求原渠道退回。

〈案例警示〉不得违规使用科研间接经费。科研项目经费主要分为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两部分，前者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直接支出（含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后者用于补偿依托单位的成本及激励科研人员（主要用于房屋占用、水电气暖消耗、管理费用补助及科研人员绩效支出）。科研间接经费应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间接经费并非“自留地”，严禁随意列支与科研管理和项目实施无直接关联的费用。

【典型案例十三】以单位下属机构名义签订采购合同

某单位课题组先后购买测序服务 11 万元、8 万元，均以课题组所在部门名义与对方公司签订合同，课题组被要求完善合同签订手续。

〈案例警示〉不得以单位下属机构名义对外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主体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以单位下属机构名义签订合同不仅违反合同签订主体的相关规定，还可能导致合同效力瑕疵、资金管理失控、法律责任归属不清等风险，进而引发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

【典型案例十四】违规套取横向科研经费

某单位课题负责人利用虚开发票方式套取其名下横向科研项目经费4万余元，用于个人消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该课题负责人被给予记过处分。

〈案例警示〉不得违规套取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学校管理的横向经费均属公款，课题负责人管理使用横向经费，行使公权力，属于公职人员，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监督，违规使用横向经费属于违法行为。

（以上来源：科技部官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纪检监察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网站等）